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光谷自贸区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25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兰女士及其配偶陈德淼先生、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肖崇业先生及其配偶张培女士、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章海及其配偶傅孝芳女士、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张芹女士及其配偶吴合兴先生、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张天锡先生及其配偶孙文智女士共同为本次借款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方兰女士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淼先生为其配偶，肖崇业先生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培女士为其配偶，王章海先生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副总经理，傅孝芳女士为其配偶，张芹女士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吴合兴先生为其配偶，张天锡先生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孙文智女士为其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议案》，肖崇业、王章海、张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方兰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蔡家里108号	-	-
陈德淼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蔡家里108号	-	-
肖崇业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7-12-27-01号	-	-
张培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7-12-27-01号	-	-
王章海	武汉市汉阳区水仙里148号7楼1号	-	-
傅孝芳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38号-3号4楼7号	-	-
张芹	武汉市江岸区滑坡后街68号楼6楼2号	-	-
吴合兴	武汉市江岸区滑坡后街68号楼62号	-	-
张天锡	武汉市硚口区游艺西村1-4号5楼10号	-	-

孙文智	武汉市硚口区游艺西村 1-4号5楼10号	-	-
-----	-------------------------	---	---

(二) 关联关系

陈德淼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兰之配偶；张培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肖崇业之配偶；傅孝芳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章海之配偶；吴合兴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张芹之配偶；孙文智为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张天锡之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2017年11月6日公司已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光谷自贸区分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兰女士及其配偶陈德淼先生、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肖崇业先生及其配偶张培女士、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章海及其配偶傅孝芳女士、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张芹女士及其配偶吴合兴先生、公司时任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张天锡先生及其配偶孙文智女士共同为本次借款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该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融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盖章的《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